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呂翊豪

被告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8萬4,995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萬8,599元

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8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8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58萬4,	1	利息	586萬128元	114年7月22日	114年9月11日	(52/365)	2.37%	1萬9,786.36元
	2	違約金	586萬128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9月11日	(20/365)	0.237%	761.01元

(續上頁)

01

995元)	3	利息	72萬4,867元	114年7月22日	114年9月11日	(52/365)	2.85%	2,943.16元
	4	違約金	72萬4,867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9月11日	(20/365)	0.285%	113.2元
	小計							2萬3,603.7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660萬8,599元